

民事诉讼法 学习指导书

杨荣新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7
925.104
7

民事诉讼法学习指导书

杨荣新 编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顺义县印刷厂印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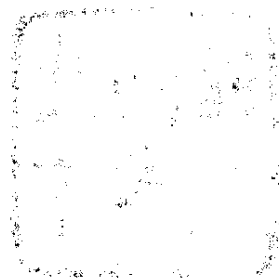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3.25 千字 73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3,000

书号: 6300·22 定价: 0.50元



说 明

这本学习指导书，是应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民事诉讼法课的需要而编写的。本书共五编，第一编绪论，属于引言性质，是学习的准备；第二编总论，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概括论述，带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第三编诉讼证据论，是民事诉讼法的核心，是查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保证；第四编诉讼程序论，是关于审理民事案件的程序、制度的规定，是正确、合法、及时完成审判任务的保证。以上三编属于本课的重要内容，是学习的重点；第五编其他方法论，是指预防和解决民事纠纷的有关方法，和作为本课重点的诉讼方法，是相辅相成的。每一章又按四个部分来写，以学习内容提要部分为重点，使学员对全章内容有个概括性的了解。

本指导书的体系是一个新的尝试，是从预防和解决社会矛盾——民事纠纷的高度出发，根据我国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把民事程序法的内容系统化，以期发挥更大的作用。因此，本书涉及广泛，内容较多，学员们在学习时，应根据讲授和教材提示的范围，有重点的进行学习。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内容体系较新，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杨荣新

1986.7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和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3)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体系	(4)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6)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简况	(8)
第一节	剥削阶级国家的民事诉讼法	(8)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民事诉讼法	(10)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民事诉讼法	(10)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1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1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 消灭的根据	(15)
第四节	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意义	(15)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学	(1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学概述	(1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	(17)
第三节	学习民事诉讼法学的意义	(17)

第二编 总 论

第五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18)
-----	--------------------	--------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以马列主义	
	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18)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	(19)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总结了民事审判	
	工作的经验	(19)
第四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从实际情况的需要出发	(19)
第六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20)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20)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21)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22)
第二节	人民法院依法对民事案件独立	
	审判的原则	(23)
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24)
第四节	人民法院必须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	
	诉讼权利的原则	(24)
第五节	着重调解原则	(24)
第六节	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原则	(25)
第七节	公开审判原则	(25)
第八节	辩论原则	(26)
第九节	处分原则	(26)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	
	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27)
第十一节	支持起诉原则	(27)
第十二节	人民调解原则	(28)
第八章	主管与管辖	(29)
第一节	法院主管	(30)
第二节	法院管辖	(30)
第三节	级别管辖	(31)

第四节	地域管辖·····	(32)
第五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32)
第九章	审判组织·····	(33)
第一节	审判组织概述·····	(33)
第二节	审判组织的形式·····	(34)
第三节	审判组织和审判委员会的关系·····	(34)
第十章	诉讼参加人·····	(35)
第一节	当事人·····	(35)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36)
第三节	诉讼中的第三人·····	(37)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	(37)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	(39)
第一节	诉的概述·····	(39)
第二节	诉的要素·····	(39)
第三节	诉的种类·····	(40)
第四节	诉权·····	(40)
第五节	反诉·····	(41)
第六节	诉的变化·····	(41)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42)
第一节	期间·····	(42)
第二节	送达·····	(43)
第十三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44)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44)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及其构成·····	(44)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	(45)
第十四章	诉讼费用·····	(46)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46)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和征收·····	(47)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和减免·····	(47)

第三编 诉讼证据论

第十五章	诉讼证据概述	(49)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	(49)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特征	(49)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保全	(50)
第十六章	诉讼证据的种类	(51)
第一节	诉讼证据的分类	(51)
第二节	诉讼证据的种类	(52)
第十七章	诉讼证据的收集和调查	(52)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53)
第二节	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53)
第三节	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和调查	(53)
第十八章	诉讼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54)
第一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54)
第二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	(55)
第三节	对各种诉讼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55)

第四编 诉讼程序论

第十九章	普通程序	(57)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57)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58)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58)
第四节	诉讼保全与先行给付	(59)
第五节	开庭审理	(59)
第六节	诉讼的中止、终结和終了	(60)
第二十章	审理几种案件的诉讼特点	(62)
第一节	审理经济案件的诉讼特点	(62)

第二节	审理专利案件的诉讼特点	(63)
第三节	审理海事案件的诉讼特点	(63)
第四节	审理行政案件的诉讼特点	(63)
第五节	审理离婚案件的诉讼特点	(63)
第二十一章	简易程序	(64)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65)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65)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65)
第二十二章	特别程序	(66)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66)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的审理程序	(67)
第三节	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的审理程序	(67)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程序	(67)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67)
第二十三章	法院调解	(68)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69)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69)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70)
第四节	调解书及调解协议的效力	(70)
第二十四章	法院裁判	(71)
第一节	法院裁判概述	(71)
第二节	判决	(72)
第三节	裁定	(72)
第四节	决定	(72)
第五节	命令	(72)
第六节	通知	(73)
第二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7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74)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74)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75)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75)
第二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7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76)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77)
第三节	申诉和再审的关系·····	(77)
第四节	再审的诉讼程序·····	(77)
第二十七章	执行程序·····	(79)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79)
第二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80)
第三节	执行的原则·····	(81)
第四节	执行开始·····	(81)
第五节	执行措施·····	(81)
第六节	执行结束·····	(82)
第七节	执行回转·····	(82)
第二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83)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83)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84)
第三节	送达期间·····	(84)
第四节	诉讼保全·····	(84)
第五节	司法协助·····	(85)

第五编 其他方法论

第二十九章	公证·····	(87)
第一节	公证概述·····	(87)
第二节	公证的原则·····	(88)
第三节	公证机关的任务与业务范围·····	(88)
第四节	公证的程序·····	(88)
第五节	涉外公证·····	(89)

第六节 公证的效力.....	(89)
第三十章 人民调解.....	(90)
第一节 人民调解的概述.....	(90)
第二节 人民调解的任务与方针.....	(90)
第三节 人民调解的组织与领导.....	(91)
第四节 人民调解工作的原则和方法.....	(91)
第三十一章 仲裁.....	(92)
第一节 仲裁概述.....	(93)
第二节 国内仲裁.....	(93)
第三节 涉外仲裁.....	(94)

第一编 绪 论

本编属于导言性质，是关于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的简单论述，是对学习的引导。学习绪论，对于掌握本课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学习目的要求

本章是对民事诉讼法基本问题的综合论述。通过本章学习，明确什么是诉讼、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了解民事诉讼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联系与区别，掌握民诉法的体系及效力，初步了解保护公民和法人民事权益的其他方法，从而更好地认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对民事诉讼法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学习内容提要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诉讼的概念

诉讼一词的拉丁文是Processus，即活动过程的意思。诉讼通常是指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为解决当

事人争议，依照法定程序而进行的活动。作为法院审理案件和当事人进行争讼的活动过程，有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两种。

我国古代，民刑混同，诸法合体，实体法和程序法不分，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不分。“诉讼”一词，既指刑事诉讼，又指民事诉讼。“讼”字指财产的争议，即对民事案件的处理。

二、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活动，一方面是法院的活动，一方面是当事人的活动；在活动中发生一定的关系，即诉讼法律关系。在我国，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解决民事纠纷时，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依法进行的各种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关系。

民事诉讼是分阶段进行的，每一阶段都有自己的任务，互相联系，相辅相成，成为统一的整体。只有完成上一阶段的任务，才能开始下一阶段的活动。

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可以组织和指挥诉讼活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都必须服从。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的活动，都必须依法进行，这种法律就是民事诉讼法。

三、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重要基本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公布，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之间的关系极为密切，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只指民事诉讼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也叫做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说它在形式上就是关于

规范民事诉讼的法律。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包括民事诉讼法典以外的法律，也叫做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指那些虽不具备民事诉讼的形式，但却具有它的内容，在实质上属于民事诉讼法范畴的其他法律、法规、条例、决议、指示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关于人民法院审判制度、诉讼原则以及关于公民权利与义务的规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中关于法院组织、活动的原则，关于各项审判制度的规定；以及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各种所得税法等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规定。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民事诉讼程序所作的规定和解释，虽然不具有法律的形式，但对各级人民法院来说，都具有规范作用，都是必须严格遵守的，因而也就成为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了关于审理民事案件的程序和制度，但它绝不仅仅是办案的手续。民事诉讼法的核心是关于诉讼证据的规定。运用诉讼证据，查明案件情况，作到以事实为根据，是人民法院完成审判任务的重要保证。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和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社会主义法律是内部和谐一致的统一的整体，民事诉讼法与邻近的法律部门，既是互相区别的，又是紧密联系的。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劳动法以及某些行政法律的关系

这是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关系。上述各种法律，都是实体法，是从不同方面规定公民、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权利义务的，如果违反实体法规定，发生民事经济方面的纠纷，则由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制度、原则，进行审理，予以解决。

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关系极为密切，它们贯穿了同一精神，实体法是内容，是解决纠纷的标准，程序法是它的表现形式，是解决纠纷的办法，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其实现的。没有实体法，程序法的存在就没有意义；没有程序法，实体法就没有保障，无法发挥作用。二者是相辅相成，互相依存，共同为经济基础服务的。

二、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这两个法同为程序法，都是从程序制度方面，保证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完成审判任务的，因而有某些基本相同的或者近似的地方。但是，由于配合的实体法不同，审判的案件不同，因而又是有区别的，诸如提起诉讼的主体、主体的诉讼地位、诉讼的原则、审理和执行的方式等都是不同的。

三、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

这两个法都是规定有关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组织、方式、原则、制度的，都是保证人民法院能够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的，因而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原则、制度和程序，有许多相同或者相似的地方。但也是有区别的，因为人民法院组织法是从法院的任务、机构、组织原则等方面规定的；而民事诉讼法却是从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程序、制度、活动原则等方面规定的。规定的角度不同，所要解决的问题不同，因而规定的内容，也就是不同的。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体系

一、民事诉讼法体系的概念

体系是由部分构成的整体，各个部分在整体内部各有自己的地位和顺序，部分之间是互相联系相辅相成的。民事诉

讼法的体系是指它所包括的各种内容，以及这些内容是怎样组成和排列的。不同的法律，有不同的体系。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系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系，是由我国的政治经济制度、国家情况和民族特点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是按编、章、节、条、款、项的顺序排列的，共计五编二十三章二百零五条。可以分为三大部分，第一是总则，即总的原则的规定，对整个法律起统帅指导作用；其中也有一些具体规定，属于立法技术上的安排。第二是审判程序，分为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在第一审程序中，又分为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在整个审判程序中，第一审普通程序最完整、最重要，是审判程序的基础。第三是执行程序，对执行的开始、进行和结束，对各项执行措施，作了具体规定。至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是根据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特殊情况，对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所作的补充规定。

三、我国民事诉讼法体系的特点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新型的社会主义的基本法，在体系方面具有许多特点，主要有：

（一）专设总则一篇，作原则性规定，指导以后各编的内容，保证法律内部和谐一致，统一完整。

（二）有详有简，详简适当，如对第一审普通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其他审判程序则比较简略，普通程序是整个审判程序的基础。

（三）将执行程序 and 审判程序并列，作为民事诉讼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审判程序确认的民事权利和利益，能够通过执行程序得以实现。

(四) 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作了特别规定，以补充一般规定的不足，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

(五) 从我国实际出发，原则规定了人民调解制度，专章规定了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六) 内容简明扼要，文字通俗易懂。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一、对人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即对自然人和法人的效力，包括：

(一) 中国公民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二) 居住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国籍不明的人以及外国的企业和组织。

(三) 不在我国领域内居住但在我国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国籍不明的人以及外国的企业和组织。

二、对事的效力

对事的效力，即对那些民事纠纷的审理，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包括：

(一) 由民法、婚姻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所产生的民事纠纷。

(二) 由经济法律、劳动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所产生的部分经济、劳动纠纷。

(三) 由行政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所产生的部分行政纠纷。

三、时间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它的有效期间。民事诉讼法的生效期间是从国家权力机关颁布施行之日起，到明令

废除之日止。我国民事诉讼法从1982年10月1日起试行，开始生效。我国民事诉讼法采取试行的形式，是一种立法技巧，丝毫不影响本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颁布以前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案件，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理，以保证正确、合法、及时地解决民事纠纷。

四、空间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它发生效力的空间范围。我国民事诉讼法在我国领域内生效，包括领土、领空、领海三部分，凡在这个范围内进行的民事诉讼，都必须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办理。

学习思考题

一、什么是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它们之间有何联系？

二、民事诉讼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如何？为什么要了解这种关系？

三、什么是民事诉讼法体系？怎样理解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系？

四、什么是民事诉讼法效力？如何认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学习参考书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章。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三、《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合订本。

四、《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